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31646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
- (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

二、背景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92 年 1 月 21 日訂頒「行政院暨地方行政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後經修正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以鼓勵各行政機關(構)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本院頒發金馨獎迄今已第 12 屆，考量前揭計畫係以推動性別主流化之 6 大工具作為審查指標，為避免重疊及耗用行政資源，並使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能更全面及周延，本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將前述計畫及指標納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同時增加考核項目及援用原金馨獎獎項名稱，以合併、不重覆方式辦理。

三、目的

行政院為協助引導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四、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五、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考核指標：(如附件)

(一)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 必評項目：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加分、扣分項目。
2. 自行參選項目：創新方案。由各部會(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措施或方案，自行申請參選。

(二)各項具體評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

七、考核委員

(一)行政部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擔任。

(二)專家學者：遴聘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

八、成立輔導評審委員會：

(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考核委員(含行政部門及專家學者)組成輔導評審委員會，負責考核評定、創新方案之評審及考核結果之確認。

(二)輔導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每一組專家學者考核委員應至少 1 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考核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九、考核對象：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依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分 4 組進行考核。(如考核期間遇機關組改，則組改後機關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行調整組別。)

(一)第 1 組：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二)第 2 組：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

(三)第3組：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第4組：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考核頻率：

(一)每2年辦理考核1次。

(二)考核期間：考核資料填報範圍為103年1月至104年6月。

十一、評比方式

(一)必評項目之評核：

1. 自評：書面考核。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於「性別平等業務考評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依考核指標填報項目壹、貳之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考核。

(1)以分組方式進行輔導考核評比工作，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同一組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考核委員進行評核。

(2)考核委員依考核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所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考核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3. 不適用之考核指標項目計分方式：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考核指標項目致無法評核該項者，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100 / (100 - \text{扣除項目分數}) \times \text{原始得分}$ 】。

(二)自行參選項目，創新方案之評核

1. 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得自行申請參選。
 2. 所提之創新計畫方案、措施及成果,由考核委員先進行書面評比,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輔導評審委員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3. 如行政部門考核委員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提出創新方案時,該委員於評審時應回避參與該機關之評核。
- (三)申復:考核獲得「乙等」之機關,如對考評成績有異議應提出佐證資料,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考核委員召開會議,並邀請申復機關到場說明後,重新審定。

十二、成績

(一)考核:

1. 優等:90分以上。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
3. 乙等:未滿80分。

(二)創新獎:成績由輔導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十三、獎勵措施

(一)獎金:

1. 考核結果獲「優等」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3萬元整。
2. 獲「創新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1萬元整,最多5名。

(二)獎座:各組評比「第1名」且成績為80分以上及獲「優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獎狀:考核獲「甲等」或獲「創新獎」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

狀。

(四)行政獎勵：考核獲「優等」、「甲等」及「創新獎」之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 考核獲「優等」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1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2. 考核獲「甲等」及「創新獎」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嘉獎2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十四、各部會配合辦理事項

- (一)於實地考核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考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 (二)請準備考核及綜合座談場地，並代辦考核當日所需茶水、便當。
- (三)請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考核後2週內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錄案。
- (四)機關申請參選創新方案，應於本考核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印製書面報告15本，主辦機關將另案召開輔導評審委員會議審查。